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排課作業實施要點

108.2.15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訂定

108.3.15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6.17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 一、本要點根據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排課作業實施要點第三點制定之。
- 二、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益，提昇課程教學品質，提高教師教學成效，落實本系教育目標，使排課作業順利進行，特制定本實施要點。
- 三、本系於排課前，應依據核定之課程表提出開課科目學分表、授課時數表。
- 四、本系課程分為基礎通識、職用通識、多元通識、院定必修、院定選修、專業必修、專業選修等。
- 五、本系教師任課應符合本身專長，專任專業教師授課總時數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其所屬系。跨院、系(學位學程)授課課程須經雙方系主任同意並簽核後且符合上述規定方可實施配課。
- 六、排課作業流程，依照全校實際作業時程，並以當學期公告通知為準。
- 七、排課作業推動原則
  - (一)每學年的課表應以固定不變為原則，並經各組召集人核定，除非遇到無法排除之因素或課程調整時，才得視狀況調整。
  - (二)專業必修與專業選修課程，根據教師專長進行排課。
  - (三)每學期課程會議通過開課科目並呈送開課科目至教務處與人事室，並檢視教師專長審查後，排定專業必修與專業選修課程，逕送系教評會議審議，並呈院、校教評審查。
- 八、課程安排相關原則，根據本校排課作業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進行課程安排。
- 九、教師授課相關配置原則
  - (一)專任教師以安排基本鐘點為原則；超鐘點數依學校規定實施之。
  - (二)專、兼任教師選擇授課科目及選定授課時段，依下列順序排定優先權：
    - (1)卸任校長且經專長審查核可之專任教師
    - (2)一級主管且經專長審查核可之本系專任專業教師
    - (3)二級主管且經專長審查核可之本系專任專業教師
    - (4)兼任行政工作且經專長審查核可之本系專任專業教師
    - (5)學校教師評鑑優等，且經專長審查核可之本系專任專業教師
    - (6)擔任導師且經專長審查核可之本系專任專業教師
    - (7)未擔任導師且經專長審查核可之本系專任專業教師
    - (8)專任且經專長審查核可，係因學校系科整併後併入本系之專業教師
    - (9)本校且由本系優離或優退且經專長審查核可教師
    - (10)專任非專業且經專長審查核可之本系教師
    - (11)兼任且經專長審查核可之教師
    - (12)其他符合專長認定之教師
- 十、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